

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处

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 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推动湖北省研究生教育内涵式、高质量发展，立足我校开设药学、教育、电子信息三个专业学位硕士的实际，提升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，决定开展2026年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校级教改项目”）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- 育人为本：**坚持立德树人，结合三大专业学位特色，推动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。
- 贴合校情：**立足我校三大专业学位实际，聚焦培养核心问题，严禁脱离专业的选题。
- 创新实效：**突出实践导向，探索贴合专业特色的教改路径，确保能解决实际问题。

4. 规范引领：遵循教育规律，项目设计科学可行，力争形成可推广的优质成果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参与研究生培养的学院。参与人员以校内导师、教学管理人员为主体。研究内容参考《2026年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指南》（附件1）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校级项目基本条件

1. 项目选题符合项目指南（附件1）的要求。

2. 项目研究目标明确，具有较好的研究和改革实践基础，研究力量较强，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反映省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的指导思想，体现教育改革发展新要求，改革路线清晰，改革举措切实有效，有利于增强人才培养的适应性，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。

3. 项目研究设计科学合理，理论与实践结合，研究与改革实践结合，研究方法和实践途径可行。

4. 项目注重实际应用，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改善教学管理有指导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，项目完成后可在一定范围内发挥示范辐射作用。

5. 经项目所在单位组织初审、择优向学校统一推荐，并由学校给予经费支持，申请经费及经费预算安排合理且单位能保证项目研究和实践条件。

（二）校级项目完成人基本条件

1. 项目的主持人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2. 主持人限一人，参研人员一般在5人以内（含主持人）。
3. 作为项目主持人，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主持两个及以上项目；
4. 有未结题的研究生类项目的，不得申报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 各单位经组织遴选推荐，填写《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盖章纸质版1份及相应Excel版。申请人需填写《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》（附件3）纸质版1份，以及相应PDF版。

2. 各单位初审后由学位点牵头单位统一负责报送，个人不得直接报送。

3. 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**2026年4月30日**。纸质版材料请报送至研究生处（揽胜楼左侧附楼FA308室），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电子邮箱：7435554@qq.com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积极动员，组织教师申报。评审排名靠前的项目将推荐申报省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。

联系人：汪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715-8250857。

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处

2026年3月26日